



# 深化“检察+”融合履职 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卡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推进依法行政和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我院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新的时代坐标，立足主责主业，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局，探索“检察+机制”新格局，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贡献检察智慧。2022年以来，我院先后被中央政法委等五家单位授予“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称号，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被贵州省人社厅、水利厅表彰为“贵州省水利和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先进集体”，三个案例入选最高检、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

行政现代化。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探索“检察+N”机制推动检察监督与政府内部监督有效衔接，深化“检察监督+依法行政”社会治理新模式，共同推进法治剑河建设。深化协作机制，提高监督维度，激活监督机制，共同推进剑河县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与县纪委监委联合制定在行政公益诉讼、行政检察监督中加强线索双向移送促进依法行政相关意见；与县税务局共同签订加强协作共护国有财产的意见，共同当好国有财产“守护者”；与县审计局共同制定建立公益诉讼、行政检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畅通“检审”信息共享渠道，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与县林业局联合印发建立林业碳汇案件办理协作机制的意见、与林业局等部门建立全国首个司法碳汇

助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形成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合力。为筑牢依法行政根基，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探索府检联动机制，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将行政检察端口前移，与剑河县政府会签加强府检联动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意见，共同促进依法行政；与县司法局建立行政争议联席会议制度，在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同时，对县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重大信访、拆迁等事项，协助党委政府把好法律关、生态关。打造溯源治理多元模式，深度融入县域高质量发展大局，立足检察办案，突出参与社会治理责任担当，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延伸检察职能，推动溯源治理。

探索，努力打造“剑蓝·碳绿”碳汇检察品牌，与服务乡村振兴相融合，为检察机关助推碳达峰碳中和及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有效司法借鉴。立足森林覆盖率高、碳汇林储备充足的优势，以碳汇试点为契机，在办理生态案件中探索让违法者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生态。截至目前，我院共办理认购林业碳汇案12件，涉及碳汇认购金额共计120万余元。积极探索和发挥林业碳汇在生态司法修复和助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为乡村振兴添砖加瓦，我院于2023年3月推动司法碳汇助推乡村振兴实践基地落地剑河；推动县林业局将碳汇案件认购款发放给林农，帮助500余名林农实现增收。我院以建章立制为支撑，不断拓展碳汇检察成果，通过办案先后推动县委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

依法开展碳汇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剑河县林业碳汇案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检察机关创新性运用碳汇补偿方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制度保障；与福建等地一起助力最高法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碳汇补偿方式得到立法确认，司法成果得到不断深化。

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多措并举解决弱势群体急难愁盼问题。针对弱势群体诉讼能力弱、维权难的问题，建立“维护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办案中心”，与县民政局、县妇联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打通信息壁

## 检察长论坛

## 检察官法官同堂听证 解决了14名农民工“烦薪事”

近日，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成功解决14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难题。该案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参加听证会，并首次邀请剑河县法院法官列席。检察官与法官同堂听证，是该院积极发挥“保护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办案中心”职能作用的重要举措。

为实现办案最佳效果，帮助14名农民工尽快拿到劳动报酬，检法两家在听证会现场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检察官和法官对当事人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拖欠农民工报酬的法律后果，并与人民调解员一起做好调解工作，引导双方和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剑河县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解决14名农民工“烦薪事”。

## 依法能动履职 落实“七号检察建议”

近年来，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以维护农村地区和谐稳定为抓手，对境内农村涉枪类案件依法审慎办理，结合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助力平安乡村建设。

该院办理的涉枪案件以射钉器改制枪支以及私藏猎枪、气枪等为主。对于主动上缴枪支，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观恶性小，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案件，该院依法从宽处理，以打消私自制造、持有枪支人员的顾虑，鼓励其主动上缴枪

## 发挥“四项功能” 提升内控质效

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准确把握新时代案管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依法能动履职中充分发挥流程监控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督、提示和防控功能，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规范办案程序、提高数据质量。

审查监控，发现承办人存在判决书审查滞后、履行法律监督不及时、权利义务告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73条。同时，该院发挥“质效跟踪”把控功能，以问题为导向，聚焦质量把控的焦点、难点和痛点，以流程监控跟踪问题，在案件质量的管理闭环中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实现既注重系统跟进，严格对内整改，又注重协作跟进，严密外部配合。



为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剑河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走进学校，面对面为同学们答疑解惑。

## 三举措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

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协办”）成立以来，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聚焦侦协办实质化运行，深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多措并举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为发现存在的社会治理漏洞，充分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如该院在办理一起发生在宾馆的刑事案件时，发现公安机关对辖区内宾馆在接待未成年人时存在管理不到位问题，遂向其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在全县开展专项检查。2022年以来，该院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9件。

## “三强三化”实现 社区矫正工作双赢多赢共赢

近年来，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坚持政治引领，创建“三强三化”监督模式，有效助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所开展1次以上巡回检察，针对发现的问题向看守所提出纠正意见，通过“派驻+巡回”监督模式，保障国家法律法规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正确实施，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有效推进监管场所刑罚执行规范化。



为扎实推进社会治安“1+5+1”重点工作，剑河县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局召开刑事案件办理座谈会。

## 联合开展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案件评查

近期，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组成评查小组，联合对2022年以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办结的案件进行评查，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件评查与纠正错误、弥补瑕疵结合起来，保证执法问题整改到位。目前，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该院已制发类案检察建议3件、个案检察建议5件，检察建议采纳率100%，有效促进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

## “四个强化”助力社会治安 重点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今年以来，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全面推进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强化责任担当，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该院选派10名干警担任乡村法治副主任，充分利用“政法大走访”“乡村振兴大走访”“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以办理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共开展宣传活动3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50余次，开展法治进校园11次。

## 检察建议筑牢粮食安全屏障

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在办理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经理王某私分国有资产、贪污案时，发现该公司在财务管理、粮食轮换、粮食购销等方面存在明显漏洞。近日，该院向该公司及其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以检察能动履职筑牢粮食安全屏障。

开展企业合规专项行动为依归，通过企业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制度落实情况，并到行政主管部门核实该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推动企业合规运营。目前，该公司已对财务人员开展轮岗培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粮食出入库验收制度。

## 下好“三个功夫” 织密反诈防护网

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持预防、打击、治理“三位一体”，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犯罪，切实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此外，该院在法治宣传上下功夫，努力构建全方位反诈新格局。紧盯学生、老年人、农村群众等易受骗群体，充分发挥“仰阿莎”法治宣传队和法治副校长的作用，走进农村、社区、校园和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0余场，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讲述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网络诈骗、婚恋交友、金融借贷等骗局，发放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常识等反诈宣传资料5000余份。

## “四加强四确保” 抓实群众信访工作

近年来，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始终秉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深入学习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检察带头办案引领作用，坚持法、理、情相结合，采取“四加强四确保”措施抓实信访工作。

屏屏，开通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为信访群众反映诉求提供便利，营造和谐有序的接访环境。